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7年11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就進口香港的《公約》前象牙的出口證明書而言，政府當局在過去10年核實的出口證明書總數、確定為無效的出口證明書數目，以及所涉象牙的數量；
- (b) 邵家輝議員及陳恒鑞議員分別提供的《公約》前象牙出口證明書副本對應的進口《公約》前象牙批次所涉象牙的數量及詳情；
- (c) 法國及英國的相關主管當局採取了甚麼配套措施，配合兩國各自實施禁止象牙貿易法例，包括：(i)法國政府在2016年8月及2017年5月通過的兩項命令的詳情；(ii)禁貿對法國及英國貿易的影響，以及在禁貿之前及之後有何相關措施協助當地象牙貿易商/從業員處置象牙存貨；及(iii)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66/17-18(02)號文件]第6段所載有關禁止為與英國買賣象牙而進口及出口象牙的建議涵蓋甚麼國家/地區；
- (d) 向香港出口最多《公約》前象牙的5個國家的政府為限制象牙貿易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政府當局在處理各批進口的《公約》前象牙時就生象牙與已加工象牙分別採用的定義，以及為分辨生象牙與已加工象牙(例如經刨削的象牙)而採用的準則。

鑒於委員關注在不提供補償的情況下，《條例草案》可能具有限制象牙貿易商/從業員財產權的效力，但政府當局則認為《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有關保護私人財產權的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當局的意見置評，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11月28日